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47 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 本基金将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均为 1000 元。
9.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

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2009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 2009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限制、运作机制和投资策略等方面与深证100ETF不同，因此本基金具有与深证100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本基金与深证100ETF是不同的基金产品。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10019）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9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代销网点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3）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到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于公告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

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于专用帐户，不作它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
100 万 ≤ M < 500 万	0.3%
500 万 ≤ M < 1000 万	0.1%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

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50) /1.00 = 99,059.90份

4.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5. 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

7.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

8.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

9.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 直销中心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19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帐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 预留印鉴(与资金帐户预留印鉴一致)；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6)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6) 《印鉴卡》;
-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网点咨询电话: 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 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9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个人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 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至 16: 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 (2)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 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38797023、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9、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 梁棠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7 日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免长途话费)

传真: (020) 38799488

联系人: 吴薇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银行

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电话: (010) 66594977

传真: (010) 66594942

联系人: 宁敏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9、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 梁棠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400 881 8088 (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 熊桃红

邮政编码: 510620

传真: 400 881 8099

电话: 020-38797023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07 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2307 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 6659494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或 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6) 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Frank N.Newman)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8208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 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9) 上海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 北京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6622358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029-85766888（西安） 0755-23957088（深圳）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联系电话：0755-2585959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途费）或 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12)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000888，020-38322222

网址：www.gdb.com.cn

(13)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15)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7)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8)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10) 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19)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张小波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5-84579763

网址: www.htsc.com.cn

(20)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21) 华泰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888-555

网址：www.lhzq.com

(22)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23)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网址：www.guodu.com

(24)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王飞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25)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刘广

联系电话：020—3786503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37865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6)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7)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张建平 0769-22119423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站：www.dgzq.com.cn

(28)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29)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0)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徐菁

电话：0755-25832848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1)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 82026521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2) 江南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81119

网址：www.scstock.com

(33) 日信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邮政编码：010020

法定代表人：洪明

联系人：张利军

联系电话：0471-6292465， 010-88086830-652

咨询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88086637

网址：www.rxzq.com.cn

(34)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53 号汇通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张斌

电话：0755-33331188-8803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www.tyzq.com.cn

(四) 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负责人：王立华

联系电话：(010) 88092188

传真：(010) 88092150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陈华、杨科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联系人：金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2日